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01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153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王娟娟

電話：(02)87329686#29754

電子信箱：hk2215@gov.taipei

主旨：檢送本處修訂「第二殯儀館棺木暫放區使用規定」及「第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規定」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本處二期新大樓各級禮廳逐步啟用，為加強禮廳管理維護及提升治喪環境品質，爰修改原公告。
- 二、尚未開放禮廳之樓層，暫不提供放置區。
- 三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與配合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張世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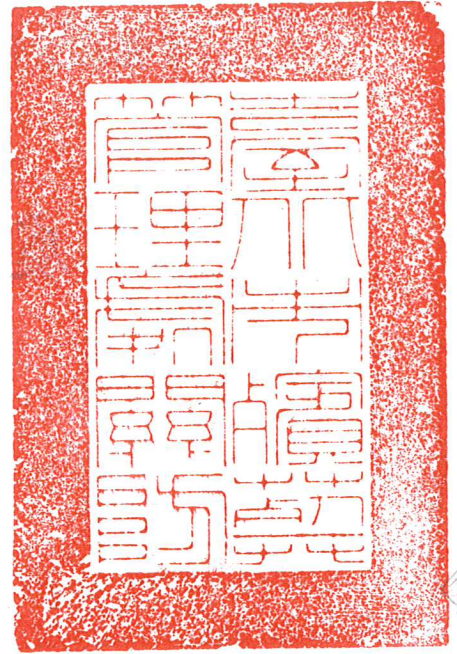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1538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第二殯儀館棺木暫放區使用規定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棺木暫放區規劃於各樓層禮廳後方移靈走廊空間（可使用範圍依現場標示）。
- 二、僅供暫放當日及翌日告別式場次之棺木、棺車（含防撞墊）並應排放整齊。
- 三、棺木應標示使用日期、場次、廳別、禮儀業者名稱、棺木商及其聯絡電話。
- 四、禮廳內後方入殮區僅可放置該告別式場次之棺木。
- 五、除上述規劃區域，棺木不得堆置於館區任何處所。
- 六、棺木暫放區提供無償使用，本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七、棺木應穩固堆疊及擺放，如造成本處或第三人損失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仍未配合改善者，本處得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之。
- 九、本公告自113年1月2日起實施。

十、原本處111年3月31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38023號「第二殯儀館景仰樓棺木暫放區使用規定」公告停止適用。

處長張世昌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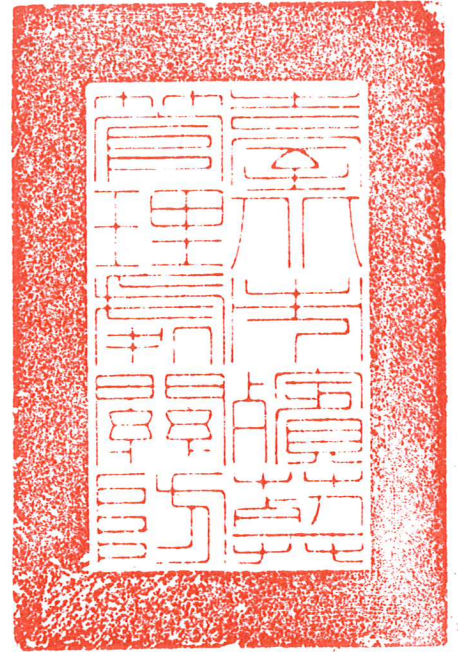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1538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第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說明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場佈推車放置區分別規劃於景仰樓B1至3樓貨梯旁廊道、景行樓1樓至4樓貨梯旁廊道，以標線區別（可使用範圍依現場標示）。
- 二、推車放置區僅可放置推車並應排放整齊；除上述規劃區域，不得堆置於館區任何處所。
- 三、推車擺放不得阻擋逃生及消防動線、影響防火門開啟。
- 四、禮廳間天井部分區域（可使用範圍依現場標示）僅供禮儀業者暫放當日場次治喪物品，不得放置逾1日未攜離。
- 五、上述規劃區域提供無償使用，本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六、推車及治喪物品應穩固堆置及擺放，如造成本處或第三人損失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仍未配合改善者，本處得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之。
- 八、本公告自113年1月2日起實施。

九、原本處111年3月28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35663號「第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說明」公告停止適用。

處長張世昌



裝

訂

線